


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SHANDONG FENGXIANG CO., LTD.
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）
（股份代號：9977）

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18條規定作出之公告

本公告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（《上市規則》）第13.18條作出。

於2023年11月2日，本公司作為貸款銀團成員作為貸款人，就貸款向本公司提供總計本金最高額人民幣9.6的流動資金貸款額度訂立流動資金銀團貸款合同（「貸款合同」）。貸款發放期間從貸款合同簽署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。貸款將用於還貸款人企業日常經營資金。

根據貸款合同，本公司承諾(i)於貸款期間，不得發生控股股東控制權變更。控制權是指的是通過股權轉讓、有市場買賣、增資擴股、收購合併和減行動議獲得現有的控制。若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直接和間接合併持股低於50%或(ii)控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，得對外質押。經銀團貸款人理行審通過的除外。

□ 違 貸款合同 □ 的有關承諾 □ 導致發生違約 □ □ □ 情況 □ 銀團貸款 □ 理行
□ 止提 □ 何提款通知要求的但尚未提 □ 的 □ 部或部分貸款資金； 消 □
部或部分總承貸額 □ 佈 □ 部或部分貸款餘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、費用和貸
款合同項 □ □ □ 款項立 提前到期應 □ 。

於本 □ 告日期 □ Falcon Holding LP 為本 □ 控股股東 □ 持有本 □ 約 71.41 %
已發行股本。

要導致《□ 市規則》第 13.18 條項 □ 有關責 □ 產生 □ 情況 續 在 □ 本 □
將 續 根據《□ 市規則》第 13.21 條在隨後 □ □ 期報告 年度報告 □ 作 □ 相關
露。

承董 □ 會 印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司
□ 席
朱凌潔

□ 國山東 □ 2023 年 11 月 2 日

於本 □ 告日期 □ 本 □ 董 □ 會 執行董 □ 肖東生 □ 生 石磊 □ 生 □ 非執行董 □ 邱 □ □ □
生、呂崴 □ 生、朱 □ 潔 □ 生 周瑞佳女士 □ 獨立非執行董 □ 王 易女士、趙迎琳女士
鍾 □ 文 □ 生。